

威嚇無功 教化無效

學好不足 學壞剛好

的短期自由刑～

短期自由刑是指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因為刑期甚短，難收懲戒教化效果，又易沾染惡習，且往往被貼上坐牢標籤，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常遭批評，是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國際刑事政策潮流或國內學者，均認為應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使用其他措施來替代。

社會勞動新制上場

此次刑法增訂社會勞動制度，使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之人，可藉由社會勞動替代入監服刑。另本部亦提出刑法第42條之1修法提案，若法案通過，則罰金易服勞役期間為一年以下之人亦可以聲請社會勞動做為替代措施，可免中斷學業、工作，維繫家庭與人際關係，讓他們自己發揮生活功能的同時，提供無償勞動來服務他人、補償社會。

易服社會勞動說明

1. 只要是應執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案件，都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作為短期自由刑的一種易刑處分。
2. 經准予社會勞動者必須按時向指定的執行機構報到，認真地提供勞動並遵守一定的規範。
3. 對於老弱殘病或重大惡疾等因身心健康因素，不適合提供社會勞動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檢察官得裁量不准易服社會勞動。
4. 自98年9月1日開始施行。

社會勞動效益評估

- 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 有助犯罪人更生復歸社會
- 讓受刑人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創造價值
- 紓緩監獄擁擠，節省矯正費用

有錢可以買自由 沒錢只能坐牢？

過去刑法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易科罰金，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入監執行。但隨著貧富差異，統計每年約有4.5萬人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罰金，造成無錢易科罰金者只能入監服刑的不公平現象，而無法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社會勞動如果不好好做會怎樣？

經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如果不履行，就必須馬上執行原宣告刑。也就是說，若社會勞動人未依規定履行社會勞動，或違反應遵守事項，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則：

1. 聲請社會勞動時，原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得聲請易科罰金一次完納，若未聲請易科罰金，則須入監服刑。
2. 聲請社會勞動時，原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則僅能入監服刑。
3. 聲請社會勞動時，原為罰金易服勞役之案件，則執行勞役。

